

#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。茲配合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及「加工出口區」更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爰修正名稱為「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」，並配合修正部分條文。